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26-04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 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2025年5月28日分别召开八届董事局第九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各所属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向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本公司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质押等。

上述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金融机构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金额、授信及保证期间等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具体融资金额、担保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担保金额为准，授信敞口额度

及担保额度期限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同时授权公司董事局主席、总裁袁汉源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与金融机构授信融资相关的授信、借款、抵押、质押、担保合同、凭证等法律文件并办理有关融资和担保业务手续，授权期限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2025 年 5 月 2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司八届董事局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0 号、2025-24 号）。

二、进展情况

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金明源印刷有限公司（简称“云南金明源”）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城北支行申请授信敞口 2,000 万元融资业务，授信期限一年，具体融资产品以云南金明源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城北支行签署的业务合同为准。该笔融资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前述融资业务所涉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担保金额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云南金明源印刷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552714888B
3. 成立日期：2010 年 03 月 31 日

4.住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阿拉街道办事处牛街庄片区 42-5 号

5.法定代表人：钱兴泉

6.注册资本：人民币 11,450 万元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食品添加剂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包装装潢品印刷（含彩色印刷制品、卷烟商标、其他商标标识的印制）（凭许可证核准的范围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纸和纸板容器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食品添加剂销售；传统香料制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通过深圳市瑞丰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10.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云南金明源资产总额 74,980.59 万元，负债总额 26,582.1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48,398.49万元，营业收入35,598.66万元，利润总额3,354.8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635.44万元。(已经审计)

截至2025年9月30日，云南金明源资产总额79,465.90万元，负债总额29,237.2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50,228.67万元，营业收入24,293.45万元，利润总额2,166.8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830.17万元。(未经审计)

(二) 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该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涉及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已签署，主要内容如下：

- 1.保证人：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城北支行
-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4.担保最高债权额：2,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期间：担保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91,669.92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2024年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06.04%；公司连续12个月累计担保余额

为139,381.28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2024年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77.1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

四、备查文件

- 1.《最高额融资合同》
- 2.《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3.《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